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修正案

總說明

本修正案為配合本校重大政策，115 學年度佛教學院新設「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」，並依據 114 年 9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調整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，經本系 114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，修改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獎學金名稱，增列「佛教學院」字樣，使名稱更為完整。
- 二、明訂符合全程參與行門教育及住宿規定之學生列為獎學金適用對象，以排除境外專班及數位專班學生。
- 三、刪除「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字樣。依校方規定，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已排除適用，不得領取該獎學金。
- 四、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，舊生不溯及既往。

謹檢附本法規修改部分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 <u>佛教學院</u>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	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	修正法規名稱。
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，宏揚佛學，淨化社會風氣，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，特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佛教學院</u>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 <u>本獎學金、本辦法</u> ）。	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，宏揚佛學，淨化社會風氣，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，特訂定 <u>本校</u> 「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 <u>本獎學金</u> 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依法制格式修改。
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，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（不含境外專班及數位專班），經審核後通過符合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。	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，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， <u>每學期</u> 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。	增列「不含境外專班及數位專班」，以排除未能全程參與行門教育及住宿規定之學生，確保獎學金資源專注於符合培育目標者。
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全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（海淨樓、雲水軒），並 <u>符合</u> 本系 <u>佛學</u> 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及 <u>達到標準</u> 。	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全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（海淨樓、雲水軒），並 <u>配合</u> 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。	明確規定受獎學生須依達到佛學行門教育要求，以確保行門教育之完整性與宗旨落實。
第 5 條 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必須修習佛教學系 <u>必修學程(包含院跨域學程及系核心學程)</u> 。其必修學程如因 <u>學程規劃調整而變動，受獎學生應依調整後之必修學程修習，同樣適用本辦法規定。</u>	第 5 條 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必須修習佛教學系「 <u>佛教全人實踐學程</u> 」及「 <u>佛教學系核心學程</u> 」。	明訂須修習必修學程（含院跨域學程及系核心學程），並增列規範：如學程規劃調整，受獎學生仍須依新學程修習，以確保制度適用之延續性與穩定性。
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	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	刪除「碩士班優秀學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、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）。</p>	<p>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、 <u>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</u> <u>及</u>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）。</p>	<p>生獎學金」字樣。依校方最新規定，本系碩博士生已排除適用，避免重複領取。</p>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

110.09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1.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7.20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
114.09.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11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
114.11.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
*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

第 1 條 為為培育佛教菁英，宏揚佛學，淨化社會風氣，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、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，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（不含境外專班及數位專班），經審核後通過符合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。

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全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（海淨樓、雲水軒），並符合本系佛學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及達到標準。

第 4 條 本國籍學士班學生，因故無法住宿雲水書院時，須於註冊日前一個月，向本系提出不住宿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且符合本校「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領取資格者，得依該辦法改申請佛光助學金；若學生違反該辦法第 7 條之規定，將取消下學期申請資格。當學期入住雲水書院後，若有學期中換宿或離宿之情形，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佛光助學金。

第 5 條 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必須修習佛教學系必修學程(包含院跨域學程及系核心學程)。其必修學程如因學程規劃調整而變動，受獎學生應依調整後之必修學程修習，同樣適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 6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，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。
-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- 三、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，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；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，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；扣考科目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，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。
- 四、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（含）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，73 分（含）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抽菸、吃檳榔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第一次減二分之一，第

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
六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喝酒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
七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，確有損及校、院、系譽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
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）。

第 8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學士班至多四學年（大一至大四），碩士班至多二年（碩一、二），博士班至多二年（博一、二）。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。中途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轉學者，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

第 9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，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

第 10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，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。

第 11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